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3年11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俊先生及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孔維釗博士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konggu.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4,374	14,301	53,642	30,026
服務成本		(14,820)	(15,390)	(36,875)	(28,843)
(毛虧)／毛利		9,554	(1,089)	16,767	1,183
其他收入	4	73	65	73	65
行政開支		(8,251)	(5,005)	(14,952)	(7,376)
融資成本	5	(416)	(563)	(834)	(1,0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6	960	(6,592)	1,054	(7,211)
所得稅開支	7	-	-	(2)	-
期內溢利／(虧損)		960	(6,592)	1,052	(7,211)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506	-	574	(6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1,466	(6,592)	1,626	(7,848)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一 基本及攤薄	8	0.1	(0.82)	0.1	(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0,330	12,25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5,970	65,347
合約資產	11	5,269	7,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1	20,574
		54,170	93,4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2,029	28,224
合約負債		13,018	38,806
租賃負債		2,780	2,78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158	21,168
關連方貸款		14,375	14,375
其他借款	14	21,341	21,014
		84,701	126,372
流動負債淨額		(30,531)	(32,9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201)	(20,655)

	附註	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87	3,759
負債淨額		(22,788)	(24,41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8,664	8,664
儲備		(31,452)	(33,078)
虧絀總額		(22,788)	(24,4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8,664	129,601	(51,705)	5,741	341	(1,181)	(115,875)	(24,414)
期內溢利	-	-	-	-	-	-	1,052	1,05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574	-	57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74	1,052	1,626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8,664	129,601	(51,705)	5,741	341	(607)	(114,823)	(22,788)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5,741	341	93	(96,834)	(51,839)
期內虧損	-	-	-	-	-	-	(7,211)	(7,21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637)	-	(637)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37)	(7,211)	(7,848)
於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5,741	341	(544)	(104,045)	(59,68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90)	(7,07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6)	7,15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94)	(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200)	(78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74	2,20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57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1	1,4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A座9樓1-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業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互聯網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財務報表全文所需的全部資料，應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方法編製。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計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就編製及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202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方面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指於香港提供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以及於中國提供供應鏈管理及互聯網服務的客戶合約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開展互聯網服務業務，且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其可報告分部的構成發生變化。

可報告經營分部及其業績如下：

- 提供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及
- 提供互聯網服務(包括提供供應鏈管理)。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基礎及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4,789	28,853	53,642
服務成本	(20,795)	(16,080)	(36,875)
分部業績	3,994	12,773	16,767
未分配收益			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952)
融資成本			(8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4
所得稅開支			(2)
期內溢利			1,05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基礎及 其他建築工程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5,558	14,468	30,026
服務成本	(15,939)	(12,904)	(28,843)
分部業績	(381)	1,564	1,183
未分配收益			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7,376)
融資成本			(1,083)
除所得稅前虧損			(7,211)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7,211)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基於客戶的位置)。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0,882	-	24,789	14,274
中國	13,492	14,301	28,853	15,752
	24,374	14,301	53,642	30,026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	65	-	65
其他	73	-	73	-
	73	65	73	65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85	23	182	23
股東貸款推算利息	166	383	325	749
其他借款之貸款利息	165	157	327	311
	416	563	834	1,083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540	3,807	11,716	5,07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27	372	639	372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2	-
香港利得稅	-	-	-	-
遞延稅項	-	-	-	-
	-	-	2	-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2年：16.5%) 稅率計算。根據2017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企業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調低至8.25%，超出的應課稅溢利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或有轉結稅項虧損以抵銷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故當期及過往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於本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可享受適用稅率減免至10%。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1,052	(7,21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6,400	800,000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2年：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機器約316,000港元。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約872,000港元，且本集團訂立多份有關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協議，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約3,973,000港元。

11. 合約資產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之合約資產：		
基礎及其他建築服務	3,466	6,24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 之應收保固金	7,785	7,273
減：減值虧損撥備	(5,982)	(5,982)
	5,269	7,537

基礎建築服務

於2023年9月30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基礎建築工程持有的應收保固金約7,785,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7,273,000港元)。本集團一般同意就5%至10%的合約金額有1年保固期，有關金額以合約資產保留，直至保固期結束為止，原因是本集團收取金額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程能否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合約資產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269	7,537

合約資產於本期間／年度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16,231
本年度添加	60,692
本年度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63,865)
減值虧損撥備	(5,521)
於2023年3月31日(經審核)	7,537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添加	24,789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27,057)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269

各報告日期使用個別客戶基準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參考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虧損率乃參考各個別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即「即期未到期」)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各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靠的信息。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37,827	60,764
其他應收款項	13,308	7,048
預付款項	4,084	4,227
按金	242	2,799
	55,461	74,838
減：減值虧損撥備	(9,491)	(9,491)
	45,970	65,347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附註)	37,827	60,764
減：預期信貸虧損	(2,495)	(2,49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5,332	58,269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基礎工程，其為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虧損撥備)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10,498	10,097
一至三個月	1,555	32,76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3,279	15,409
	35,332	58,269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予30日平均信貸期，並定期對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作出申請。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517	23,695
應計費用	7,512	4,529
	22,029	28,224

下文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2,226	11,522
一至三個月	697	48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950	7,299
超過一年	8,644	4,391
	14,517	23,695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為0至45日。

14. 其他借款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張偉傑先生(「張先生」)(附註(a))	11,446	11,446
黃展韜先生(「黃先生」)(附註(b))	4,980	4,760
謝俊傑先生(「謝先生」)(附註(c))	4,915	4,808
	21,341	21,014

附註：

- (a) 本公司前董事張先生於2018年3月31日向本公司授出兩筆本金額分別為3,477,000港元及3,787,000港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按要求償還，並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仍未償還。於2023年9月30日，應付累計貸款利息約為1,488,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488,000港元)。其他借款餘額指來自張先生的現金墊款2,694,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2,69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借款	7,264	7,264
應付利息	1,488	1,488
現金墊款	2,694	2,694
	11,446	11,446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柏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柏榮建築工程」)的董事黃先生向柏榮建築工程授出數筆貸款，以支持其營運。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3年9月30日，累計貸款利息約為1,003,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783,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其他借款餘額指來自黃先生的其他現金墊款約9,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9,000港元)，而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借款	3,968	3,968
應付利息	1,003	783
現金墊款	9	9
	4,980	4,760

- (c) 應付柏榮建築工程前董事謝先生款項包括貸款結餘約2,168,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2,168,000港元)、應付貸款累計利息約2,034,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927,000港元)及柏榮建築工程現金墊款約713,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713,000港元)。

來自謝先生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於2023年3月償還。相應的貸款利息按要求償還。來自謝先生之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借款	2,168	2,168
應付利息	2,034	1,927
現金墊款	713	713
	4,915	4,808

15.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經審核)及 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00,000	8,000
透過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股份(附註(a))	28,050,000	280
透過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股份(附註(b))	38,350,000	384
於2023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66,400,000	8,664

附註：

- (a) 於2023年1月16日，由於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增加至828,05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認購新股份A」)。有關認購新股份A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5日的公告(「認購公告A」)。
- (b) 於2023年3月13日，由於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增加至866,400,000股股份(「認購新股份B」，連同認購新股份A，統稱「認購新股份」)。有關認購新股份B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的公告(「認購公告B」)。

16.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彼等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福利	300	390	600	7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300	390	600	7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作為分包商從事基礎工程業務及其他建築工程逾10年。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已逐漸消退，惟香港經濟(包括建築行業)尚未從疫情中完全恢復。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整體建造業仍面臨各種挑戰。儘管在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的持續影響及建築行業的不利狀況下，香港及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不明朗(例如市場參與者數量增加導致競爭激烈、勞動力短缺導致建築成本持續增加、監管控制日益嚴格、建築材料及營運成本上升以及建築項目的毛利率不穩)，惟董事認為建築行業市況正在改善，並認為憑藉本集團業務版圖及良好的市場信譽，在所有行業參與者普遍面臨的上述挑戰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與競爭對手競爭。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該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24.8百萬港元。

除繼續現有基礎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業務外，本集團亦探索其他合適商機，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經考慮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及中國供應鏈市場的良好前景，本公司於2022年7月6日在中國海南省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南紅包聯動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紅包」)，以在中國供應鏈行業開展新業務。本集團擬將海南紅包發展為綜合供應鏈管理公司，專注於有關改善大眾生活質素的民生方面。超越傳統的供應鏈管理模式，本集團旨在對產業鏈上的不同主體進行有效整合及賦能，力求實現加盟商、代理商、商戶等多渠道的供應商投入，涉及覆蓋大眾日常需求的各種服務。自2022年開始供應鏈管理服務以來，海南紅包積累專業知識及渠道網絡，並一直在尋求擴大所提供的服務。

同時，中國的電子商務市場近年一直發展迅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及2023年11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海南紅包發展一站式電子商務平台，為不同行業的商家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通、家政服務、休閒及娛樂、文化及傳播、物業租賃、美容及健康、網絡行業、諮詢及代理、裝修工程、教育及培訓、電子以及家具維護及維修。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該互聯網服務(包括供應鏈管理業務)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28.9百萬港元。考慮到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增長潛力，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在電子商務市場的新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中國電子商務市場持續擴張的機遇，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併擴大其收入來源。

隨著本集團加強其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業務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發展互聯網服務(包括供應鏈管理業務)，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整體毛利率約31.3%，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率約3.9%。董事認為，上述新業務為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擴展業務組合的成功一步。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新機遇，長遠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53.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0百萬港元增加約23.6百萬港元或78.7%。該增加主要來自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在中國互聯網服務行業開展新業務及本集團承接的新基礎項目。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8百萬港元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28.1%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6.9百萬港元。該增加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6.8百萬港元(2022年：毛利約1.2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31.3%(2022年：毛利率約3.9%)。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新業務產生的毛利。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7.6百萬港元或約102.7%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香港的營運與本集團業務擴展的成本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6百萬港元(2022年：虧損約7.8百萬港元)。本集團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轉為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主要由於期內毛利(尤其互聯網服務分部毛利)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GEM成功上市(「上市」)。除下文「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流動資產(千港元)	54,170	93,458
流動負債(千港元)	84,701	126,372
流動比率(倍)	0.64	0.74

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64倍，而2023年3月31日則約為0.74倍。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2.9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20.6百萬港元)。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應付股東款項、關連方貸款及租賃負債合共分別約52.2百萬港元及63.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9,654	59,342
一至兩年	2,587	3,759
	52,241	63,101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負債淨額按租賃負債、關連方貸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其他借款及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資本指本集團權益及債務淨額之總和。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債務總額	52,241	63,10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1)	(20,574)
債務淨額	49,310	42,527
虧絀總額	(22,788)	(24,414)
資產負債比率	(216.39%)	(174.19%)

資本架構

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因完成認購新股份A而由8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828,050,000股股份。有關認購新股份A的詳情，請參閱認購公告A。

於2023年3月13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因完成認購新股份B而進一步由828,050,000股股份增加至866,400,000股股份。有關認購新股份B的詳情，請參閱認購公告B。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8.7百萬港元，相當於866,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認購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新股份 A

於2023年1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香港豪興順貿易有限公司(「**認購人A**」)(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71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28,05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股份於2023年1月5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每股0.890港元的收市價，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25.0百萬港元。該等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80,500港元。認購新股份A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0百萬港元。經計及有關認購新股份A的開支後，認購新股份A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0.706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新股份A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9.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認購新股份A於2023年1月16日完成。

認購新股份 B

於2023年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陳春宇先生(「**認購人B**」)(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訂立其他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73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38,35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股份於2023年2月2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每股0.900港元的收市價，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34.5百萬港元。該等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83,500港元。認購新股份B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0百萬港元。經計及有關認購新股份B的開支後，認購新股份B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0.72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新股份B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7.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用於償還債務)。認購新股份B於2023年3月13日完成。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集資的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自完成認購新股份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動用：

	認購公告A/ 認購公告B所述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4月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動用 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 及實際用途					
認購新股份A：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償還債務)	19.8	無	無	無	不適用
認購新股份B：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償還債務)	27.9	14.1	12.8	1.3	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認購新股份B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認購公告B所載的披露方式動用。本集團已將約12.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10.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認購新股份B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結餘約1.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按計劃悉數動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2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款及其他目的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外幣風險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而言，主要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計值。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而言，主要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這將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12名員工(2023年3月31日：74名員工)。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1.7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1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香港及中國適用勞工法與本集團各僱員訂有獨立的勞工合約。僱員按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計酬。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贊助各類培訓及向僱員授出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23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會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程俊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180,204,000	20.80%

附註：

於本報告日期，程俊先生實益擁有180,07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0.7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通」)	實益擁有人	150,040,000	17.32%
行遠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0,040,000	17.32%
冀智尉先生(附註2)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的人士	150,040,000	17.32%

附註：

1. 行遠先生實益擁有全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行遠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全通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傅奕龍先生於2023年3月3日以冀智尉先生為受益人簽立的轉讓契據，全通已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質押予冀智尉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於2023年4月1日及2023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量為80,000,000份。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項下的規定交易標準。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有關內部審核功能的守則條文第D.2.5條除外。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將更具成本效益，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的必要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及孔維釗博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監督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三名成員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3年11月3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俊先生及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孔維釗博士及黃志恩女士。